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放棄進一步磋商及終止諒解備忘錄，自書面通知日期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諒解備忘錄

根據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獲延長並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止維持有效，除非本公司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其由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之正式協議所取代（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該等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放棄進一步磋商及終止諒解備忘錄，自書面通知日期起生效。

董事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清好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